

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

113.06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二、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
- 三、113年5月6日苗栗縣政府教務字第1130094833號函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時間（到校與放學時間）以自七時三十分起至十六時三十分之間為原則（不含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方案與課後輔導課）。除每週學習總節數限制外，學生在校時間以連續滿八小時，日課程表為半日時，以連續滿四小時為原則；且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五十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校時間（到校、放學與作息）之訂定，由學校配合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
- 三、依據課程綱要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為四十分鐘，惟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「學習總節數」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- 四、本校若遇特殊情事，須臨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；如有重大改變時，應專案報府備查。

五、本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，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本校依需要自行安排。

六、依本原則訂定學生在校時間之相關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列為附件，並登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。

參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：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30-07:45	晨讀時間	晨讀時間	晨讀時間	晨讀時間	晨讀時間
07:45-08:00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	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
08:20-08:40	課間活動	課間活動	整潔活動	課間活動	課間活動
第 1 節 08:40-09:20					
第 2 節 09:30-10:10					
第 3 節 10:20-11:00					
第 4 節 11:10-11:50					
午間休息	12:30 低年級放學		12:30 全校放學	12:30 低年級放學	12:30 低年級放學 中年級放學
第 5 節 13:20-14:00					
第 6 節 14:10-14:50					
第 7 節 15:00-15:40	15:40 中年級放學 高年級放學	15:40 全校放學		15:40 中年級放學 高年級放學	15:40 高年級放學